

评标办法正文

1. 评标方法、组织及工作程序

1.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双信封的最低评标价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投标人投标价由低至高的顺序推荐每个标段的中标候选人（不多于3人）。同一标段投标人投标报价相等时，评标委员会应按照评标办法前附表规定的优先次序推荐该标段的中标候选人或确定中标人。

1. 2 评标组织

1. 2. 1 协助工作组

招标人可在评标工作开始前成立协助工作组，选派熟悉招标工作、政治素质高的人员组成，协助评标委员会工作。协助工作组人员的具体数量由招标人视评标工作量确定。

协助工作组应在评标委员会开始工作之前进行评标的准备工作，主要内容包括：

- (1) 根据招标文件，制定评标工作所需各种表格；
- (2) 对投标文件按照商务及技术部分标准内容进行初步清查；
- (3) 对投标文件响应招标文件规定的情况进行摘录，列出相对于招标文件的所有偏差；

(4) 配合评标委员会核验有关数据和排名计算结果。

1. 2. 2 评标委员会

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按国家和广东省的有关规定依法组建，由招标人的代表和技术、经济专家组成。人数为5人或以上单数，其中食品安全管理、物流管理、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不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评标委员会的主要工作内容包括：

- (1) 评标委员会开始评标工作之前，首先听取招标人、协助工作组关于标段情况和清标工作的说明，并认真研读招标文件，获取评标所需的重要信息和数据；
- (2) 对协助工作组提供的评标工作用表和评标内容进行认真核对。
- (3) 按照以下1. 3 款评审程序进行各项评审工作。

1. 3 评审工作程序

- 1. 初步评审：包括形式评审与响应性评审、资格评审；
- 2. 详细评审：评标委员会对通过初步评审部分进行详细评审；
- 3. 澄清（如果需要）。
- 4. 评标价核查，提出评标意见。
- 5. 按评标办法规定推荐每个标段的中标候选人，编写评标报告。

2. 评审标准

2. 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投标报价评审标准

2.2.1 投标报价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评标程序

3.1 初步评审

3.1.1 第一个信封初步评审

3.1.1 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投标人提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5.1项至第3.5.2项规定的有关证明和证件的原件，以便核验。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2.1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否决其投标处理。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2.1.2项规定的标准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及评审。（适用于未进行资格预审的）

3.2 第一个信封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2.2款规定对投标文件进行形式评审与响应性评审、资格评审（适用于未进行资格预审）；

3.3 第二个信封开标

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结束后，招标人将按照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5.1款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对通过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的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进行开标。对第一个信封不通过初步评审的投标人的第二信封直接退回，不再开启内层信封。

3.4 第二个信封初步评审

3.4.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2.1.1项、第2.1.3项规定的评审标准对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3.4.2 投标文件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1）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当单价与数量相乘不等于合价时，以单价计算为准，如果单价有明显的小数点位置差错，应以标出的合价为准，同时对单价予以修正；

（4）当各子目的合价累计不等于总价时，应以各子目合价累计数为准，修正总价。

3.4.3 采购清单中的投标报价有其他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1) 在招标人给定的采购清单中漏报了某个货物子目的单价、合价或总额价，或所报单价、合价或总额价减少了报价范围，则漏报的货物子目单价、合价和总额价或单价、合价和总额价中减少的报价内容视为已含入其他货物子目的单价、合价和总额价之中。

(2) 在招标人给定的分项报价表中多报了某个货物子目的单价、合价或总额价，或所报单价、合价或总额价增加了报价范围，则从投标报价中扣除多报的货物子目报价或货物子目报价中增加了报价范围的部分报价。

(3) 当单价与数量的乘积与合价（金额）虽然一致，但投标人修改了该子目的货物数量，则其合价按招标人给定的货物数量乘以投标人所报单价予以修正。

3.4.4 修正后的最终投标报价若超过最高投标限价（如有），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3.4.5 修正后的最终投标报价仅作为签订合同的一个依据。

3.5 第二个信封详细评审

3.5.1 采用双信封的最低评标价法。

3.6 投标文件相关信息的核查

3.6.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应对投标人的资质、财务、业绩、信誉、投标实物等信息进行核实。若投标文件载明的信息使得投标人的资格条件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3.6.2 评标委员会应对在评标过程中发现的投标人与投标人之间、投标人与招标人之间存在的串通投标的情形进行评审和认定。投标人存在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1)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 a. 投标人之间协商投标报价等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b. 投标人之间约定中标人；
- c. 投标人之间约定部分投标人放弃投标或中标；
- d.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投标；
- e. 投标人之间为谋取中标或排斥特定投标人而采取的其他联合行动。

(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 a.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个人编制；
- b.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c.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 d.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e.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f.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个人的账户转出。

(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招标人与投标人串通投标：

- a. 招标人在开标前开启投标文件并将有关信息泄露给其他投标人；
- b. 招标人直接或间接向投标人泄露标底、评标委员会成员等信息；
- c. 招标人明示或暗示投标人压低或抬高投标报价；
- d. 招标人授意投标人撤换、修改投标文件；
- e. 招标人明示或暗示投标人为特定投标人中标提供方便；
- f. 招标人与投标人为谋求特定投标人中标而采取的其他串通行为。

(4)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弄虚作假的行为：

- a. 使用通过受让或租借等方式获取的资格、资质证书投标；
- b. 使用伪造、变造的许可证件；
- c. 提供虚假的财务状况；
- d. 其他弄虚作假的行为。

3.3.4 通过招标文件评审的同一个标段的有效投标人少于3个的，评标委员会可以否决全部投标；未否决全部投标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在评标报告中阐明理由并推荐中标候选人。

3.4 评标结果

3.4.1 评标委员会按照投标人报价下浮率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

3.4.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3.5 定标原则

3.5.1 按投标人投标报价下浮率从高到低进行排名。

当同一标段一家以上投标人最终投标下浮率相等时，由评标委员会按照以下顺序确定其名次：

①以投标人购买食品安全保险较高的优先；

②上述①项也相同，则以投标人总公司2022年至2024年同类项目的年平均配送业务收入较高的优先；

③上述①、②项均相同，以注册资金较高的优先；

④上述①、②、③项仍相同，评标委员会视投标人情况综合比较，投票确定其名次。

3.5.2 按照上述第 3.5.1 款原则对通过形式评审与响应性评审的投标人进行排名，按排名次序推荐出每个标段的3 名中标候选人。

3.5.3 投标人在所投两个或两个以上标段中只能中一个标，并按标段的下浮率高低依次确定标段推荐次序；如果同一投标人同时在两个或两个以上标段的下浮率均排名第一，则评标委员会推荐其为投标金额中最高标段的第一中标候选人，该投标人自动失去其他标段中标候

选人的资格，其他标段按标段内评审排名依次上升确定先后顺序，以此类推，确定其余标段中标候选人。

3.5.4如果发生无法确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其他意外情况，评标委员会可建议招标人重新招标。

3.5.5如果推荐的第一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对该标段，招标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排名顺序依次和第3.5.3款原则确定中标人，或重新组织招标。但第一中标候选人的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

3.5.6如果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因公示被投诉并查证属实存在造假行为的，按否决其投标处理，且没收其投标保证金及信誉保证金；

如果开标后至中标通知书发出前，推荐的中标候选人被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通报批评而取消投标资格，则取消其中标资格，按否决其投标处理；

发生以上情况时，招标人按照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排名顺序依次和第3.5.3款原则确定中标人，或重新组织招标。

3.5.7通过第一信封商务和技术文件评审的投标人少于3个的，评标委员会可以否决全部投标；未否决全部投标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在评标报告中阐明理由，招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程序进行第二信封报价文件开标，但评标委员会在进行报价文件评审时仍有权否决全部投标；评标委员会未在报价文件评审时否决全部投标的，应当在评标报告中阐明理由并推荐中标候选人。

3.5.8通过第一信封商务和技术文件评审的投标人在3个及以上的，招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程序进行第二信封报价文件开标；在对报价文件进行评审后，有效投标不足3个的，评标委员会可以否决全部投标。未否决全部投标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在评标报告中阐明理由并推荐中标候选人。

4. 本招标文件规定的否决投标条款包含以下条款：

4.1 招标公告 3.3、3.5 款；

4.2 投标人须知 1.3.3、1.7.2、2.1.2、3.1、3.3.2、3.3.5、4.2.3、9.1.2 款；

4.3 评标办法

4.3.1 评标办法正文 3.3.4、3.5.6、3.5.7、3.5.8 款。

4.4 法律、法规及招标文件等规定的其他否决投标的情形。